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日出版

第一百零七期

增刊

西康省政府公報

卷之三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室編印

# 西康省政務公報第一百零七期目次

## 法規

### 中央法規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

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 本省法規

修正寶源礦員會  
西康省政府  
益門煤礦廠暫行組織章程

修正資源委員會  
西康省政府  
天寶山鉛鋅礦廠暫行組織章程

## 命令

### 本府命令

行政院訓令 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訓令

民一字第〇九四八號 奉 行政院訓令據重慶市政府呈請釋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用意一案轉分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由

據一字第... 欽此  
准內政部先後咨請通令附逆犯及在逃人犯各案分仰遵照執行（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奉

行政院令轉照一案准財政部公報代令

准財政部公報代令

教二字第

號

准財政部公報代令

准財政部公報代令

教二字第

號

准財政部公報代令

准財政部公報代令

教二字第

號

准財政部公報代令

准財政部公報代令

教二字第

號

准財政部公報代令

准財政部公報代令

建三字第

號

准財政部公報代令

准財政部公報代令

(公報代令)

保法字第

號

准財政部公報代令

照由

保二字第

號

准財政部公報代令

照由

保公字第

號

准財政部公報代令

照由

保法字第

號

准財政部公報代令

核情事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保法字第

號

准財政部公報代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百〇七期

二

代電

保一字第〇八二四號

准軍政部代電縣長辦理兵役不力者由師管區擬具處分詳見呈核縣軍事科長及以下辦理兵役人員

玩忽法令師管區可飭縣府停職查辦或由師管區遞予管押准軍事科長以下人員無軍人身份者移送

司法機關辦理一案電仰遵照由

保二字第〇八二七號

准軍政部代電關於追捕逃兵等項應由據保安司令部函啟處縣市府樹拿不勝由大中隊長

以便條派遣土兵下鄉搜捕一案電仰遵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處處例行文件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六次會議紀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七次會議紀錄

# 中 央 法 規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七年六月八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委

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之命令或局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司會：

###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決議，得增置裁併各司會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委列事項：

- 一、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管理事項。
- 四、關於文件之收發分派撰擬事項。
- 五、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第七條

就辦委員會。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戶政司。

四、營建司。

五、禮俗司。

六、警政司。

七、內政部公報。

八、中央法規委員會。

九、中央公報。

十、中央文書。

十一、中央印信。

十二、中央檔案。

十三、中央編輯。

十四、中央財務。

十五、中央人事。

十六、中央印製。

十七、中央圖書。

十八、中央圖文。

十九、中央圖書。

二十、中央圖文。

二十一、中央圖書。

二十二、中央圖文。

二十三、中央圖書。

二十四、中央圖文。

二十五、中央圖書。

二十六、中央圖文。

二十七、中央圖書。

二十八、中央圖文。

二十九、中央圖書。

三十、中央圖文。

三十一、中央圖書。

三十二、中央圖文。

三十三、中央圖書。

三十四、中央圖文。

三十五、中央圖書。

三十六、中央圖文。

三十七、中央圖書。

三十八、中央圖文。

三十九、中央圖書。

四十、中央圖文。

四十一、中央圖書。

四十二、中央圖文。

四十三、中央圖書。

四十四、中央圖文。

四十五、中央圖書。

四十六、中央圖文。

四十七、中央圖書。

四十八、中央圖文。

四十九、中央圖書。

五十、中央圖文。

五十一、中央圖書。

五十二、中央圖文。

五十三、中央圖書。

五十四、中央圖文。

五十五、中央圖書。

五十六、中央圖文。

五十七、中央圖書。

五十八、中央圖文。

五十九、中央圖書。

六十、中央圖文。

六十一、中央圖書。

六十二、中央圖文。

六十三、中央圖書。

六十四、中央圖文。

六十五、中央圖書。

六十六、中央圖文。

六十七、中央圖書。

六十八、中央圖文。

六十九、中央圖書。

七十、中央圖文。

七十一、中央圖書。

七十二、中央圖文。

七十三、中央圖書。

七十四、中央圖文。

七十五、中央圖書。

七十六、中央圖文。

七十七、中央圖書。

七十八、中央圖文。

七十九、中央圖書。

八十、中央圖文。

八十一、中央圖書。

八十二、中央圖文。

八十三、中央圖書。

八十四、中央圖文。

八十五、中央圖書。

八十六、中央圖文。

八十七、中央圖書。

八十八、中央圖文。

八十九、中央圖書。

九十、中央圖文。

九十一、中央圖書。

九十二、中央圖文。

九十三、中央圖書。

九十四、中央圖文。

九十五、中央圖書。

九十六、中央圖文。

九十七、中央圖書。

九十八、中央圖文。

九十九、中央圖書。

一百、中央圖文。

一百零一、中央圖書。

一百零二、中央圖文。

一百零三、中央圖書。

一百零四、中央圖文。

一百零五、中央圖書。

一百零六、中央圖文。

一百零七、中央圖書。

一百零八、中央圖文。

一百零九、中央圖書。

一百一十、中央圖文。

一百一十一、中央圖書。

一百一十二、中央圖文。

一百一十三、中央圖書。

一百一十四、中央圖文。

一百一十五、中央圖書。

一百一十六、中央圖文。

一百一十七、中央圖書。

一百一十八、中央圖文。

一百一十九、中央圖書。

一百二十、中央圖文。

一百二十一、中央圖書。

一百二十二、中央圖文。

一百二十三、中央圖書。

一百二十四、中央圖文。

一百二十五、中央圖書。

一百二十六、中央圖文。

一百二十七、中央圖書。

一百二十八、中央圖文。

一百二十九、中央圖書。

一百三十、中央圖文。

一百三十一、中央圖書。

一百三十二、中央圖文。

一百三十三、中央圖書。

一百三十四、中央圖文。

一百三十五、中央圖書。

一百三十六、中央圖文。

一百三十七、中央圖書。

一百三十八、中央圖文。

一百三十九、中央圖書。

一百四十、中央圖文。

一百四十一、中央圖書。

一百四十二、中央圖文。

一百四十三、中央圖書。

一百四十四、中央圖文。

一百四十五、中央圖書。

一百四十六、中央圖文。

一百四十七、中央圖書。

一百四十八、中央圖文。

一百四十九、中央圖書。

一百五十、中央圖文。

一百五十一、中央圖書。

一百五十二、中央圖文。

一百五十三、中央圖書。

一百五十四、中央圖文。

一百五十五、中央圖書。

一百五十六、中央圖文。

一百五十七、中央圖書。

一百五十八、中央圖文。

一百五十九、中央圖書。

一百六十、中央圖文。

一百六十一、中央圖書。

一百六十二、中央圖文。

一百六十三、中央圖書。

一百六十四、中央圖文。

一百六十五、中央圖書。

一百六十六、中央圖文。

一百六十七、中央圖書。

一百六十八、中央圖文。

一百六十九、中央圖書。

一百七十、中央圖文。

一百七十一、中央圖書。

一百七十二、中央圖文。

一百七十三、中央圖書。

一百七十四、中央圖文。

一百七十五、中央圖書。

一百七十六、中央圖文。

一百七十七、中央圖書。

一百七十八、中央圖文。

一百七十九、中央圖書。

一百八十、中央圖文。

一百八十一、中央圖書。

一百八十二、中央圖文。

一百八十三、中央圖書。

一百八十四、中央圖文。

一百八十五、中央圖書。

一百八十六、中央圖文。

一百八十七、中央圖書。

一百八十八、中央圖文。

一百八十九、中央圖書。

一百九十、中央圖文。

一百二十、中央圖書。

一百二十一、中央圖書。

第 八 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組織之釐訂改進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之指揮監督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域及自治區域之劃分調整

勘測事項。

四，關於地方各級行政區域設治地點及名稱之釐訂事項。

五，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人員之任用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事項。

八，關於遷移事項。

九，關於地方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十，關於地方行政概算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設治及邊民輔導事項。

十二，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第 十 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戶籍行政制度之厘訂事項。

二，關於戶籍行政設施之計劃督導事項。

三，關於戶籍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

四，關於戶籍行政圖表冊籍之設計審核事項。

五，關於更姓改名事項。

六，關於國民身證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協助征兵登記事項。

八，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九，關於僑居國外人民國籍證明書之核發

項。

十，關於國籍變更事項。

十一，關於外國僑民居留之調查登記事項。

十二，關於警察教育及警察智力測驗事項。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七，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註册事項。

八，關於國境警衛之計劃管理事項。

### 第十一條 總管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錢制之厘利率項。

三，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四，關於民俗之改善輔導事項。

五，關於人民之褒揚獎勵懲罰事項。

六，關於國葬公葬及公墓事項。

七，關於勸一時課事項。

八，關於公共娛樂場所設施之指導事項。

九，關於不屬其他部會職管民營公用事業之

第十五條 內政部部長，統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  
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

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

之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二條 総管司掌左列事項：

國康省政廳公報 法規 第一百〇七期

一，關於營建工程行政之計劃考核事項。

二，關於都市工程建設之計劃審核事項。

三，關於鄉村工程建設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公司建築之指進事項。

五，關於鄉村道路橋樑建設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公有建築標準圖樣之計劃審核事項。

七，關於平民住宅建筑工程之計劃指導事項。

八，關於自來水工程溝渠工程及其他市政工程

之指導事項。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部會職管民營公用事業之

監督事項。

十，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之管理修葺事項。

十一，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

項。

十二，關於不屬其他部會職管之宗教事項。

十三，關於不屬其他部會職管之宗教事項。

十四，關於不屬其他部會職管之宗教事項。

官府辦理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編審均荐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三十八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屬擴正八人，技士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書與及審查分出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觀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觀察及指導內政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據國民政府立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統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辦理人員名額，由內政部及統計處，據本法所定各項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特種，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四人觀察二人兼任，其餘秘書技正觀察及科長

公有建築限額暫行辦法三十一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重慶市區內及遷建區內之公有建築，（指各政府機關及其屬機關之公用房屋暨公務員宿舍住宅。）除經行政院特許者外，不能興建。經特許後，仍須依重慶市建築規則辦理公有建築在市區內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公有建築現已動工興建者，依其建築計劃，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完工者，應即限期完工，其不能於一個月內完工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立即停止建築，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停工，應附具理由，報經行政院核准。

第三條 各政府機關，如因特殊需要，必須興建本辦法第一條所指之公有建築時，應開具理由，連同左列附件各三份，報經行政院特許後，始得興工。

一，地形圖及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  
百分之一。

二，全部工程圖樣，（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其  
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三，施工算書。

四，預算書。

本辦法施行後，應即停止之公有建築，得比照  
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主管建築行政機關，（在西康市區內之西康市  
政府，在邊遠區內為內政部）如未接到行政院  
之特許通知，不得發給建築執照。

第五條 無有建築計劃，經特許後，如需變更者，仍依  
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概建公有建築，或起造邊境  
與核定計劃不符者，除原預算不予核銷，並停  
止其建造外，應比照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  
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予以征用或懲罰。

第七條 各省政府，管理房屋之建築，應比照本辦法  
之規定，予以限制。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六十六條條文

西康省戰時公報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凡漏繳鐵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

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  
收之。

## 本省法

修正資源委員會  
西康省政府 益門煤礦廠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資源委員會 賽銀鋅鐵  
西康省政府會辦 益門煤礦合作大  
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設主任一人，承理事會之命，綜理全廠事  
務，監督所屬職員，由川康銅業管理處呈請資  
源委員會核定，並報西康省政府備查。

第三條 本廠設總務工務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主  
任呈請川康銅業管理處，轉呈資源委員會派充  
，並報西康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本廠設會計員一人，主管一切會計事宜，並錄  
助理會計員三人至五人，均由川康銅業管理處

呈請資源委員會依法任用，並報西康省政府備查。

第五條 呈請

本廠設副工程師一人，由主任呈請川康銅業管理處轉呈資源委員會派充，並報西康省政府備查。助理工程師一人至二人，醫師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由主任呈請川康銅業管理處派充，並報會雙方備查。

第六條 呈請

本廠設工務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護士監工員書記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川康銅業管理處派充，並報會雙方備查，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呈請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擬定，呈請理事會核定之。

第八條 呈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呈請會雙方修正之。

第九條 修正

本章程由理專會呈請會雙方核定後施行。

第一條 修正

本章程依據

西康省政府天寶銅鋅廠暫行組織章程

第二條 呈請

本廠設主任一人，承理事會之命，綜理全廠事務，監督所屬職員，由川康銅業管理處呈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並報西康省政府備查。

第三條 呈請

本廠設總務工務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主任呈請川康銅業管理處，轉呈資源委員會派充，並報西康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呈請

本廠設會計員一人，監督一切會計事宜，並設助理會計員三人至五人，均由川康銅業管理處呈請資源委員會依法任用，並報西康省政府備查。

第五條 呈請

本廠設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一人，由主任呈請川康銅業管理處轉呈資源委員會派充，並報西康省政府備查。助理工程師一人至二人，醫師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由主任呈請川康銅業管理處派充，並報會雙方備查。

第六條 呈請

本廠設工務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護士監工員書記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川康銅業管理處派充，並報會雙方備查，必要時得

網之規定訂定之。

酌用展員。

第七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擬定，呈請理事會核定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呈請<sup>會</sup>省雙方條

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理事會呈請<sup>會</sup>省雙方核定後施行。

# 命 令

## 中 央 命 令

行政院訓令

順字第第一一五六七號  
三一，六，一五，發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令西康省政府

奉

國民政府卅一年六月八日諭文字第六一九號訓令開：

「查內政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同該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院長 蔣中正

# 本府命令

訓

令

奉 行政院訓令據重慶市政局呈請解釋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內容一案轉令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九四八號  
三一，八，十二，發

令本府各廳處局特別區  
省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廿二日勅諭字〇三七號訓令開：

「據重慶市政府，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市秘二字第五二一五號呈稱：『為查奉頒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內容，尚有應行呈請解釋之處：（一）該條所稱「政府」在本市是否即指本府？（二）該條所稱「必要」是否與土地法（民國十九年公布二十五年施行）第三三六條所載各款相同？（三）該條實施時，其實施程序，是否與土地法程序相同？』茲茲總動員法公佈施行之際，理合具文呈請旨，俯賜核示，以便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查國家總動員法各條所稱政府，依固據第二條之規定，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重慶市政府，為國民政府所屬行政機關之一，亦即為總動員法各條所稱政府之一，但在各省市縣，殊不能限於各該省市縣政府，因總動員業務中，由本院各部會署及所屬機關，直接辦理者甚多依據總動員法，制定法規，發佈命令之事，亦必甚多，此須視總動員業務之性質及各該法規命令之內容而定，亦須隨其職掌與權限而定，換言之即各級行政機關均得在其職掌權限範圍以內，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並依據總動員法及制定法規發布命令之一般規定程序與手續，制定其所必要之規規，或發佈必要之命令，至若省市縣主管國家總

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權責，已在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第二部份一項內明白規定，各省市縣政府，自可遵照辦理。關於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必要」，自係指為實施國家總動員業務而言。但所有國家總動員法中，所規定之業務，論其性質，殆應不可以歸屬於土地法第三三六條一至十二各款列舉之事項者，此外如為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則尚可適用軍事徵用法，故即可依據土地法及軍事徵用法之規定辦理。不必另為規定。關於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之實施程序，自應仍據土地法或軍事徵用法之所定辦理。除指令道函外，特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本府各處局知照外，合行分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准 內政部先後咨請通緝附逆犯及在逃人犯各案令仰遵照通緝由

省民一字第  
三一，八，二三，發（公報代令）

主 席劉文輝

令各縣局

奉准

內政部本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七日先後請通緝附逆犯及在逃人犯共四百一十五人，附送通緝表十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表令仰遵照，協辦為要

此令。

計抄發通緝表十份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丁伯常	男	向本標	男	冉錫章	男
萬家同	男	陸 起	男	張毓琛	男
查大成	男	陶公溥	男	胡仰陶	男
何垂	男	王烈懋	男	陳潤	男
胡仰陶	男	成鑑鈞	男	盧遂三	男
王烈懋	男	張振鐸	男	李占元	男
陳潤	男	李新哲	男	楊 傅	男
盧遂三	男	王肇載	男		
張振鐸	男				
李占元	男				
李新哲	男				
楊 傅	男				
王肇載	男				

浙江瑞暨  
湖南湘潭  
安徽宿松  
江蘇江寧  
江西江寧  
安徽源縣  
南京  
浙江定海  
浙江定海  
浙江定海  
浙江定海  
浙江動員  
廣東潮安  
同右  
同右  
安徽巢縣  
安徽五河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武聯芬	男	同右	內政部
朱慶生	男	同右	內政部
李道坦	男	同右	內政部
張立本	男	同右	內政部
仲席珍	男	同右	內政部
張餘禱	男	安徽懷遠	內政部
宋繼三	男	安徽嘉山	內政部
宋智甫	男	閩右	內政部
丁梓材	男	閩右	內政部
胡建球	男	閩右	內政部
張繼海	男	安徽當塗	內政部
唐鐵肩	男	閩右	內政部
唐帥炎	男	閩右	內政部
查紹驥	男	閩右	內政部
紀彭年	男	安徽當塗	內政部
周太鑑	男	閩右	內政部
鮑少年	男	閩右	內政部
黃鳳英	男	閩右	內政部
吳玉魁	男	銅陵	內政部

翟澍生

男

安徽巢縣

內政部

賈金皓

男

同右

內政部

馬國珍

男

安徽貴池

內政部

曹煥文

男

同右

內政部

楊伯勛

男

宿松

內政部

葉茹青

男

宿松

內政部

汪梅籍

男

宿松貴池

內政部

周寶琦

男

浙江長興

內政部

王敏中

男

浙江瑞安

內政部

陳景濂

男

湖南衡陽

方圓

二等警記  
請勿不遂

乘機潛逃

三十一年  
二月八日

證一本

內政部

吳國華

男

江西南昌

圓黑

警士長  
由黑夜乘隙

三十一年  
十月八日

內政部

蔡家培

男

江西贛縣

黃遠

三大  
西門外

三十一年  
二月七日

內政部

劉千根

男

江西南昌

黃長

連塘

三十一年  
二月二日

內政部

邱聲綱

男

湖北洛陽

黃復

上等警  
體弱多病

三十一年  
二月廿八日

內政部

彭錦鑑

男

同右

同右

同右

內政部

內政部

鄒邦懷	三三	江西土山 第一區陸 村街	長尖	同	不耐苦乘隙 潛逃	三十一年	綿軍服一套軍帽一頂綁腿	內政部
黃麟臣	二五	四川內江 便民鄉	圓大	警士長	乘隙潛逃	三十一年	黃絲制服一套軍帽一頂裹	內政部
龔壽詳	二十	江西德江 方	圓大	警士	乘隙潛逃	三月五日	腰二付腰皮帶一根	
廣昌有	二七	安徽烏河 長黑	圓大	警士長	乘隙潛逃	三十一年	腰皮帶一根裏腿一付	內政部
黃元信	二一	江西龍門 鑄灣	長瘦	同	乘隙潛逃	三月七日	不耐苦乘隙 潛逃	三十一年
賈傳軒	二十四	江蘇徐州 縣	同	同	乘隙潛逃	三十一年	棉大衣一件棉軍服一套單 軍服二套頭帽二頂裏腿二 付臂付各一枚	內政部
李炳生	二二	江西南昌 圓白	同	同	軍帽一頂裏腿一付	三十一年	軍帽一頂裏腿一付	內政部
韓寶康	二三	浙江諸姚 圓黃	同	同	軍帽一頂裏腿一付	二月二十 七日	棉軍服一套軍帽四頂裏腿 四付臂各一枚	內政部
涂理發	二三	江西德安 水龍村 方白	同	同	軍帽一頂裏腿一付	三十一年 二月廿八	灰棉軍服一套軍帽三頂裏 腿五付單軍服二條包皮皮 帶付號一	內政部
徐沈毅	二十	江西德江 長方	同	同	軍帽一頂裏腿一付	卅一年十 一月一日	灰軍棉褲一件執證一本	內政部
呂光華	二十五	貴州甕安	同	同	軍帽一頂裏腿一付	棉大衣一件單軍服二套軍 帽頂裏腿五付符號各一	內政部	內政部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主任	貢鴻	同	同	軍帽一頂裏腿一付	棉軍服一套軍毯一床	內政部	內政部



奉 行政院令飭通緝匪逆黨員恩克巴圖等一案通牒通緝由

省民一學第  
三一，八，一九，號  
(公通代令)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五日頒捌字一四五三四號訓令開：

一、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決第三十一年渝四字第5938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渝（三〇）會字末列號及本年元月十九日渝（三〇）執字第一九〇二〇號函，以黨員恩克巴圖在順豐等附邊區改編，錄列參面張，查照通緝，等因；查原表所列三個李宗善陳耀光陳壽之石順潤五名，曾報通緝有案，除於原表填註呈報，國民政府檔案并分別函分通緝外，相應抄同原表令函請照，並轉發相關，緣因；准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協緝。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表一件，奉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協緝：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件

主席劉文輝

民慶廳長冷融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通緝在逃人犯表

(不另行文) 八月份中旬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及其 面貌特征	職業	別名	案由	逃亡日期	挾帶物品	請通緝機關
恩克巴圖	男	五〇	蒙古							

中興監察  
委員

中央執行委  
員會

西寧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百〇七號

一七

王善凱	男	廣西省黨部
徐景峰	男	浙江省黨部
張子夫	男	浙江省黨部
鄭叔辰	男	浙江省黨部
呂寶灝	男	浙江省黨部
關城亨	男	浙江省黨部
陳義厚	男	浙江省黨部
胡翌昌	男	浙江省黨部
張國生	男	浙江省黨部
胡大綱	男	浙江省黨部
程榮天	男	浙江省黨部
史時和	男	浙江省黨部
方芝蘭	男	浙江省黨部
方芝燦	男	浙江省黨部
方大勳	男	浙江省黨部
王善凱	男	廣西省黨部
徐景峰	男	浙江省黨部
張子夫	男	浙江省黨部
鄭叔辰	男	浙江省黨部
呂寶灝	男	浙江省黨部
關城亨	男	浙江省黨部
陳義厚	男	浙江省黨部
胡翌昌	男	浙江省黨部
張國生	男	浙江省黨部
胡大綱	男	浙江省黨部
程榮天	男	浙江省黨部
史時和	男	浙江省黨部
方芝蘭	男	浙江省黨部
方芝燦	男	浙江省黨部
方大勳	男	浙江省黨部

小學教員  
黨務工作  
小學教員  
地方自治  
工作

副游擊二師  
副師長

達二  
連長  
安

中央組織部	同右	廣西省黨部
安徽省委部	同右	廣西省黨部
中央組織部	同右	廣西省黨部
安徽省委部	同右	廣西省黨部
中央組織部	同右	廣西省黨部

中央組織部

呼巴爾達

遠族保安

慶豎

隊排長

李萬寶

軍名

男 二九

綏遠

趙發祥  
李寶蘭

軍事委員會

男 二八

山西

劉廣茲

地黨政委員會

男 二七

山東

楊長清

第二戰區特

男 三五

湖南

邱爲夏

訓部

男 三〇

山西

余文顯

軍事委員會

男 五三

山西

劉秀坡

軍事委員會

男 一八

山西

謝宗安

軍事委員會

男 一四

山西

曉春廷

軍事委員會

男 一四

山西

鄧醇鄉

軍事委員會

男 一四

山西

盧廷肅

軍事委員會

男 一四

山西

陳貞

軍事委員會

男 一八

山西

蕭成芝

軍事委員會

男 一九

山西

阿誠珩

軍事委員會

男 一八

山西

## 浙江省黨部

李子榮	男	四二
馬文彬	男	五五
董椿毓	男	三五
陳則光	男	四〇
陳錫祺	男	五三
王楷	男	三五
金祺鶴	男	三〇
曾祺衡	男	三七
朱介伯	男	三八
張鳴鴻	男	二七
嚴山魏	男	三五
吳國樸	男	三〇
謝叔銳	男	二八
段有爲	男	三七
史秉傑	男	三七
<b>山西</b>		
室主任	教育	
稅班主任	正教	
海寧縣政	代理科	
長寧縣政	科	
海寧幹事	科	
小學教員	科	
海寧縣部	科	

准 財政部先後咨請通緝譚宗保等歸案究辦各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財一字第  
三一，八，十三，發（公報代令）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本年七月先後准

財政部咨請飭屬通緝譚宗保楊源盛等歸案究辦，計抄送逃亡人員年貢表到府，除分令外，合行轉發原通緝在逃人犯年貢表，令仰遵照協緝歸案為要！

此令。

計抄發在逃人犯表一份

主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本府准財政部先後咨請通緝在逃人犯表

（不另行文）

八月廿四日

姓名性別籍貫身材及體質  
列年過籍貫面貌特征  
譚宗保 男 二四 安徽蕪湖  
楊源盛 男 二二 四川樂山  
楊金鐸 男 三五 河北保定

稅察第一總

長辦濟逃冊一，五符號證章各一枚

財政部  
關稅少尉排長

稅察第一總

長辦濟逃冊一，四

財政部  
關稅少尉排長

稅察第一總

長辦濟逃冊一，七

財政部  
關稅少尉排長

湯海濤 男 三一 廣東花縣

廣東糧稅局 貪污 緝員

梁建樹 男 二五 廣東電學

財政部

吳尚武 男 三三 廣東梅縣

財政部 同右

王輔仁 四〇 餘四川 度小臉尖著仁丹鬚

大光公司 威罪潛逃 經理

財政部 同右

邱如陵 男

侵吞款項

稅款六千元

財政部

據此特令飭注意學生平日保健養成強健體魄以備將來投考空軍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教二字第〇四六三號  
三一，八，一九，後

合各 省立中學省立小學  
縣局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社字第一二三八〇號訓令聞：

「案准 航空委員會軍政廳改飛士蓉字第五一號代電稱：「查吾國空軍，建軍伊始，今後正需大量青年學生，躊躇應征。近查各招生區，屢招考航空學生，體格驗檢，多不及格，殊以爲憾。爲建軍前途計，亟請 貴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應注意學生平日保健，養成強健之體魄，以備將來投考空軍之先決條件，而利建軍。相應迄達，即請查照辦理覈復。」等由。查本部對於學生體格，素所重視，曾於廿九年三月令發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針，通飭遵照施行在茲。准電前由。除電復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切實注意爲要。」

等因；到府。查本府對於學生體格之保健，經於三十年二五月轉發體育改造要點及體育實施補充辦法，分別飭達在案。茲據呈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校  
縣府  
隨照  
遵照  
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處長韓孟鈞

據呈報教育部電令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學資格辦法第三條末段「年」字係「期」字之誤

一命令仰遵照更正由

省教二字第〇四六九號  
三一，八，一九，發

令各縣局  
廳委會省立各中學

教育處呈：奉

教育三十二年三月廿日中字第

一七八零號

代電開：

「查本部前題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學資格辦法第三條末段中：「及一學年」之「年」字，係「期」字之誤，仰即更正。」

等因；到府。查上項辦法，經本府於本年三月以省教二字第一二四處訓令轉發在案。茲據呈奉前因，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更正。  
卽便遵照更正。  
爲要。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處長韓孟鈞

據教言廳堂是爲奉  
命發糧食節制十要一家令仰遵

遼陽井飭屬遼照由省教秘字第〇四七〇號

令、屯委會、各縣、局、區、  
省立各校、館、園、

國朝一處案書；奉

教育部三十二年五月八日總字第十七五二〇號訓令

「奉為中國糧政協進會，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啟糧三十年號字第〇〇一一號公函開：一查糧食問題關係  
抗建頭題，欲求糧食問題之解決，不外增加生產與節約消費，頃據各專家估計，全國各地，如能從各方面減  
少消費，每年可節約糧食二萬市石，實無異增加生產，本會有鑒及此，特聯合各有關機關團體，推行糧食節  
約運動，則能造成社會風氣，使一般人民咸能了然於糧食節約之重要，而功實履行。爰訂定，糧食節約十要  
一項，酌列於後，惠為通知全國各地各級學校學生一面自行切實節約糧食，一面隨時隨地向民間作普遍之宣傳  
與解釋，用期深人，俾收實效。」等由：附抄糧食節約十要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

照  
•  
一

等因，附按吏糧支節約十要一份到府。目照。除命令外，合收抄發原附件，令仰  
進。照。照。照。

九  
六

簡約這種食節約十之一份

卷之三

教育廳長韓孟鈞

糧食節約方案

- 一、要停止機械製糖。
- 二、要停止用過度華貴的食譜。
- 三、要吃糙米。
- 四、要吃全雞蛋。
- 五、要達到減少穀物及肉類的程度。
- 六、要吃副食。
- 七、要停止供給皮革及其他牲畜。
- 八、要發給蜂房及儲藏糧食不使鼠蟲溼濕而霉爛。
- 九、要捕殺蟲子及防止病虫害以減少穀物的損耗。
- 十、要隨時隨地珍惜糧食勿使有絲毫浪費。

奉  
行政院令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經五屆九中全會決定應盡量改為專任一案令

仰達照由  
省教三字第〇四八三號  
三一，八，二〇，  
發

令寧雅兩屬，各縣政府  
康定瀘定兩縣政府

鑑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四日發頒臺字第一零七一零號訓令聞：

寧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逕改為專任職，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九次全體會議，決定如

西康省政府秘報命令  
第一百〇七期

二五

總：

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在可能範圍內，盡量限為專任。

二、經濟教育不發達之區域，應以校長兼任鄉鎮保長為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校長資格之鄉鎮保長兼任校長為第二原則。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頒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奉行政院訓令公佈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建三字第〇五九一號  
三一，八，一二，發

備廳處局  
令市委員  
各縣局

奉

行政院順電字八九八四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七日渝文字第五一七號訓令開：「查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現經制止，明令公布，應即趨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奉原：計步慶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抄同該辦法，令仰該遵照。

此令。

抄附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准經濟部督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抄同原件咨請查照一案令仰知

照由 省建三字第三一，八，一九，號（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屯委會  
雅寧礦管處

准

經濟部三十一年礦字第二六九二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順十一字第一一內四三號訓令開：「茲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諭文字第六二八號訓令開：查礦業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佈，應再通飭施行。除分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  
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並轉飭建設廳及各縣政府一體知照。」

等由；附抄發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抄同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〇七期

二七

附抄發修正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行政院訓令寄禁押軍事人犯口糧用費支給問題經會商決議辦法六項仰卽遵照一案令

仰遵照由省錄法字第〇八二三號  
三一，八，一九，發

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寧屬軍械委員會  
各團局、省會警備司令部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一日順會字第〇一二二號訓令開：

「案據軍械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八日公函開：一據本會軍械執行經政部，本年元月二十二日法審（三  
十一）案字編八九六號呈移稱：查所禁押軍事人犯口糧用費支給問題，前經本部函次奏達司法行政部、  
軍政部、財政部，會商尋法，祇以合不盡見未統一致，難求妥決。嗣以各督理所辦調查收入犯，送經各級  
軍法機關懇請前來。變復整三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省集各部會議，經該處辦法：（一）未決軍事犯寄押於  
各省新監所，及各縣監所者，其口糧、雜費逕由軍械機關或部隊負擔，其犯不滿得者，由司法行政部檢閱，  
隨軍政部匯合，續或扣還之。（二）已決軍事犯在各監獄所執行者，依行政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勇會字第九六  
二二號訓令第一項辦法，不論有無軍人身分，其口糧及用費，概由該地方照舊支出。（三）在各省新監執行  
之已決軍事犯，其軍人身分者，其口糧及用費，由司法行政部追加預算，有軍人身分者，其口糧當軍政部負  
擔，至用費由司法行政部，儘原預算勻支，如不敷支配時，由軍政部，補助之。（四）軍政部在軍犯過多省

係，得酌設軍人監獄，執行有軍人身份之既決及中央駐在各地各級軍事機關判決，確定之軍事人犯。（五）關於已未決軍事人犯，應遵照既定軍事犯罪辦法，切實查處。（六）本會議紀錄，由軍法執行總監部，呈報軍委員會核轉行政院，司法行政部，分行各有關機關，並請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事機關除遵照六項核示。等情；該此。查上開決議辦法，尚屬可行。除代為司法行政部轉令各軍事機關照此遵照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為盼。」卽由：准此。照會合併，右行令知遵照，將三十一年度提出預算內，所列審判軍事人犯日報用費，改未付餘額，妥為保留，藉資開支重復。此令。

卷之三

主稿者參照張安同會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准軍政部代電爲奉令確定國民年金係新編制之體制府團員改隸於縣府之下其經費應由

分各縣政狀

卷之三

政部三十一年六月撥變役伍字第6270號候代電開：

「查國民兵團經費，應由省政府按實際需要額額給與，列入當年預算統收統支，案經呈奉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元月二十五日陽奉第一六一三號指會核准，通飭各省政府，切實遵照辦理，並函知主計處在卷。本部爲促進國民建設，所有二十九三十兩年度，各省國民兵團部經費，均經酌量補助，其區鄉（鎮）保隊甲班經費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〇七期

二九

，及一切事業經費，則責由各省籌給，但尚有少數省份，以國民各級隊班，在新縣制系統，並未列入，未能全數籌給，以致各隊班無法實施編組，影響役政匪淺。前奉 委員長蔣三十年亥東川信發代電節開：茲確定國民兵團，為新縣制之體制，將團部改隸於縣政府之下，等因 聽後國民兵團，身屬地方機關，其經費應由地方籌支。惟為各省推行便利起見，三十一年度，仍暫由本部所頒三十二年國民兵團業務實施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補助之，其各省省概算列有國民兵團經費者，應全部移列於補助支出，作為補助縣（市）國民兵團團費之用，並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按照實際需要，妥為分配，轉知已設國民兵團之縣（市），連同本部補助之數，合併於縣（市）預算內，列收及寬籌列支，其三十一年度預算，已奉核定之縣（市），亦應補列，報由省政府轉送中央查核，曾將上項情形，會同財內兩部一呈請行政院續示。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九號頒電字第一〇二四六號指會開：「呈據·查各省三十一年度歲暮，擬定單位預算，業經本院先後核定，並經分行在案。所有核定科目，未便再行變動，致涉紛歧。茲為兼顧法理事實起見，經決定辦監兩項：（一）各省概算，列有國民兵團經費者，於編製三十二年省概算時，應全數列於補助支出，作為補助縣（市）國民兵團經費之用。（二）各縣（市）三十二年省概算，未經編就送省者，應由省府，將省預算所列國民兵團經費，妥為分配，分行各縣（市），連同該部補助之數，一併補列收支，其已編成送省者，應由省府代為補列收支，以資補救。除訓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請煩查照轉備知照為荷。」

等圖；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為要。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此令

准 內政部咨送各縣政府軍事科人員任用資格請查照一電照抄原件令仰遵照出

省保公字第一〇八二六號  
五一，一，一九，發

各縣局

茲准

內政部渝民字第二〇九八號咨開：

「查關於縣政府軍事科長之任用資格，前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渝字第二五一人號令規定：（一）須具備「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二）須經中央或地方訓練合格。惟縣政府軍事科主管業務與一般縣政略有不同，其人員任用資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事實不無困難，在本部轉擬之「修正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未奉准實施以前，似應另定過渡辦法，以資依據。經函徵鑑敘部參照本部及軍政部意見，擬訂「縣政府軍事科人員任用資格標準」，函由本部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六日頒渝字第五三四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照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轉函銓敘部查照，并分咨外，相應抄附原件，咨請臺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縣政府軍事科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函照抄原附件，令仰該部便遵照，此後凡各該縣局，關於請委軍事科人員，務須遵照標準所定資格，遵照詳為要，

此分

附抄發各縣政府軍事科人員任用資格標準十份

主席兼全軍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縣政府軍事科人員任用資格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順字第006號指令備案）

一、縣政府軍事科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甲，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乙，在修業期限一年以上之軍事學校畢業，曾任尉官以上軍官佐，或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丙，曾任上尉以上之軍官佐滿三年，並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丁，在本標準施行前，曾任兵役科軍事科科長或國民兵團副團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戊，縣政府軍事科科長之以團長兼團副團長兼任，補未具前各款資格者，得准予任用。

二、縣政府軍事科軍事服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

甲，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者。

乙，在修業期限半年以上之軍事學校畢業，曾任尉官以上軍官佐，或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丙，曾任尉官以上之軍官佐三年以上者。

丁，在本標準施行前，曾任兵役科軍事科科員事務員，或團長兵團部事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戊，現充軍事科科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參、西康省軍訓令各級軍法人員對於軍法事件務須恪遵軍法，審判審限規則所定期限從

速辦理以達速達，以免招累。一案，會同邊關並飭屬遵照由

（省編號第0827號  
三二，照，一九，發。）

各區保安司令部，各縣局，  
鄉里屯聚委員會，省會警備司令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法審（卅一）渝三字第五七號訓令開：

「查屬於各級軍法機關審理案件，曾經本會訂定軍法審判審限規則，於二十八年七月四日通令飭遵在案，其確已遵守者固屬不少。而視為具文者，亦所在多有，近各省市縣監所，未決軍事人犯，擁擠異常，推原其故，多因違法案件積壓所致，嗣後各級軍法官員，對於軍法案件，務須恪遵該規則所定期限，從速辦理，以資疏通，而免拖累，如有任意延抗，一經查覺或被舉發，定予依法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弁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茲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各級軍法機關對於軍法案件均應遵照法定程序分別量核不得再有違

誤或越權代核情事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省保法字第〇八二八號  
三一，八，一九，發。

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各縣局，寧屬屯墾委員會，  
令省會警備司令部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審（卅一）渝三字第五二六一號訓令開：

鑑查各級軍法機關，對於依據廳呈由機會核准之軍法案件，自非呈經本會核准，不得執行。近查各級司法機關，往往圖一時便利，遂曲就近其他軍事機關核定，而各該軍事機關，亦多不明權限，率爭據准執行，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〇七期

三五

實屬違背程序，紊亂系統，其流弊所及，誠有不堪首者，苟非嚴予糾正，不足以資警飭，嗣後各級軍法機關，對於軍法案件，均應遵照法定程序，分別學校，不得再有違誤情事，如有故違，或越權代核情事，一經查覺，或被舉發，定予分別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處長王靖宇

## 代電

本府代電 省保一字第〇八二四號  
三一，八，一九，發

准軍政部代電縣長辦理兵役不力者由師管區逕具處分議見嘉陵縣軍事科長及以下辦理兵役人員玩忽法令師管區可  
飭縣府停職查辦或由師管區逕予管押准軍事科長以下人員無身軍人份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一案電仰遵照由

寧雅兩屬及康定丹九各縣政府：案准軍政部三十一年六月渝密發管字第七五六五號嘉代電開：「案據瀘津師管區電稱：各縣長對於役政辦理不力，軍事科長，玩忽法令，一味敷衍，上劣下效，影響甚鉅，請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九條規定治罪，并准師管區對軍事科長以下之主管人員先行撤職，假使之權，庶足挽頽風氣而利徵補。等情。」又嘉縣長對  
於兵役辦理不力者，應由師管區按照事實分別依據陸軍兵役違罪條例第三條各款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各條，所定擬具處分意見，呈由軍管區會同省政府核定施行，并分報內政部及本部核備，至各縣軍事科長，及其以下辦理兵役人員，如確認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各條之罪，師管區可飭縣政府停職查辦，如事實上，為預防該科長等逃亡之必要時，自可由師管區，逕

予管押，惟軍事科長以下辦理兵役人員，如經認明無軍人身份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辦理。除電復并分電各軍管區外，希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函；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屬遵照。專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保安廳長王靖宇  
午省保一印

## 本府代電

省採一字第〇八二七號  
三一，八，一九，一

准軍政部代電為巡捕司兵事項廳呈由保安司令部函請原籍縣市政府續行不得由大中隊長以便條派遣士兵下與搜捕，一案，仰轉照函。

各區保安司令部：據保安司令部軍政部本年七月八日聯電投募字第二七二三三號代電開：「案據湖北省軍管司令部施省發補字第一（一七二）號及徵代值稱，據長陽縣國民兵團兼團長吳爾樹副團長王彬，三十一年四月廿號字第（一八二七）文代電以據長陽縣國民兵團兼團長吳爾樹副團長王彬，三十一年四月廿號字第（三七九四）號徵代值稱，查通緝逃兵，應由師長以上之部隊，函示原籍縣（市）政府追拿，覈定有案。近查有名機關部隊營連長或下級員，以便條派遣軍事難兵下鄉，搜捕良民，藉口索賄威脅，動搖民心，鄉間愚民，遭受威逼，以致相交逃往，甚至領家盜產，病民苛擾，勢此爲甚。懇祈轉報層峰，嚴申前令，並頒嚴佈告、嚴禁杜絕弊端，而利後政。所呈是否適當，伏祈鑑示祇遵。等情；查此案前經華軍政部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復募字第一（一五八三四）號訓令，每連在案，據報前情，不憚該縣如此，其他各縣未莫督然。除分電各幫制兵團遵照部令，隨時資於升官復外，理合布呈，懇予轉呈，重申前令，頒發佈告，嚴加制止，而免弊證，特乞承認。電情；除前表外，特請宣佈，令解准通理各部隊，嚴加制止，以維政，而靖地方。等情；據此。查追緝逃兵，送經本部於二十七年四月廿號發電，六月三十號復電。兩代電規定，須由師長以上函請承達之帥管區司令，轉飭紳士，方爲合法，乃查各部隊機關，近來稽查疏忽，致有壯丁脫逃，逐由營連長或下級屬員，以便條派遣軍士雜兵，下鄉搜捕良民，並藉口索賄服裝，勒詐其款，使鄉民無知，遭受威逼，相流徙，實屬玩法已極。茲特重申前令，如以後民間，再有類似上述案件發

生，准由鄉鎮保長，先將編輯逃兵人員，設法阻留，查明番號姓名，報由縣府，將其押扣，並由縣府飛報師管區，分別經  
查處辦，否則轉報本部核辦，以挽頹風，而肅軍紀。除電復并分電各行營（轄），各縣區司令長，各省：政府，各軍管區  
兼司令，各師管區司令，各補訓處：長（各集練處）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一體遵照。一等因；准此。自應照辦，茲  
規定本省保安部隊，其撥歸各區保安司令節制指揮者，關於逮捕逃兵事項，應呈由屬保安司令部，分別函令原籍縣市政府  
鈐拿，其直隸本府署，應呈由本府保安處，分別辦理，不得由大中隊長或下級屬員，以便條自行派遣士兵下鄉搜捕，如違  
查辦。除分令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保安處長王靖字午保一印

# 例 行 文 件

## 本府秘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八月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由	令文內容	發文	發文月日
甘孜縣政府	縣長兼檢察署	一三九三	八，一一	爲五十年七七紀念大會及國民 日青合併舉行辦理並請補查由	准予發報	八，二〇	
爐霍縣政府	縣長黃鵬	一三九四	八，七，	爲呈報特函印副管理道辦情形仰 祈轉核存遵由	准予備查	同右	
甘孜縣政府	縣長喻樹棠	一三九五	八，八，	爲逕行推行夏季衛生運動辦製情 形兩核存由	同右	同右	
泰寧設治局	局長黃七成	一三九六	八，一，	爲逕令填報無字禁煙統計表七種 仰祈轉核存遵由	同右	同右	
泰寧設治局	局長黃上成	一三九七		爲驗報奉到省民禁字第一四二三 號訓令日期及遵辦情形仰祈轉核 備案令遵由	同右	同右	
鄧柯縣政府	快郵代電 黎可行	一三九八	八，一，	爲對於七七紀念舉辦國家獎勵員 宣傳等事項已遵照辦理由	准予備查	同右	
越邊縣政府	快郵代電 邱述鈴	一三九九	八，八，	爲據報縣屬安順鄉九指裏區尚有 少數熱未盡清縣長擬於政三十 一親率自衛隊復查督辦剷電請查證 由	同右	同右	

康定縣政府	縣長徐仁清	八，八。	呈報奉令推行禁級日烟暨違辦情形 仰祈新備查由	同右
甘孜縣政府	縣長喻樹棠	42	八，八。	八，三三
<b>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b> (不另行文) 八月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墨文到	發文月日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152	八，七， 爲遵報三十年度及本年上半年度 禁煙統計數字處請密核處轉示遵	八，一一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153	八，七， 爲呈覆奉文因期及違辦情形請密 核示遵由	八，一一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23	八，一〇， 爲遵奉呈覆奉人民團體調查表仰請 密核示遵由	同右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慶	369	八，三， 爲遵令呈覆奉社會調查實施計劃 請密核示遵由	同右
義教縣政府	縣長夏武極	136	八，四， 爲呈報工商業函體管制困難情形 懇請密核示遵由	同右
丹巴縣政府	縣長張國焯	836	八，四， 爲呈報工商業函體管制困難情形 懇請密核示遵由	同右
寧東設治局	局長梁朝仲	27	八，五， 爲呈明早將交接駐會行政工作情 形呈報在案由	同右
理榮縣政府	代理縣長羅福祥	154	八，一一， 暨清單一份日期請密核備查由	A, 110

鄧柯縣政府	縣長梁可行	1594	八，二一	爲呈復本縣現無必需品及小規 模營業據俟專時再行複辦由	同右
稻城縣政府	縣長彭蔚文	15	八，一二	爲呈覆奉到齊時各處舉報辦 案達坐注意要點及細微民衆肅 檢辦理辦運坐切實辦法複辦情 形仰祈鑒備查由	同右
甘孜縣政府	縣長黎繼業	17	八，一	爲呈報奉復非時請期各地舉辦聯 保連坐避諱情形詳備會由	同右
康定縣政府	縣長徐在濱	18	八，一，一	爲呈報奉復非時請期各地舉辦聯 保連坐避諱情形詳備會由	同右
綿紋縣政府	縣長夏武進	186	八，八，	爲呈報奉復非時請期各地舉辦聯 保連坐避諱情形詳備會由	同右
榮經縣政府	縣長唐顯特	19	八，七，	爲呈報奉復非時請期各地舉辦聯 保連坐避諱情形詳備會由	同右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194	八，七，	爲呈報奉復非時請期各地舉辦聯 保連坐避諱情形詳備會由	同右
察寧設治局	局長黃士成	112	八，一，一	爲呈報奉復非時請期各地舉辦聯 保連坐避諱情形詳備會由	同右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96	八，一，一	爲呈報奉復非時請期各地舉辦聯 保連坐避諱情形詳備會由	同右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〇七期

四〇

八，一九

西昌縣政府 縣長陽露 二〇  
同右

爲遵令呈報奉到省民樂字第十三  
八二號訓令辦理情形請予鑒核備  
查由

呈悉准予  
備查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二〇  
同右

爲奉發痘苗五打陳明本縣種痘情  
況及保存痘苗備作秋冬季種痘一案  
頒之管理規則請免照辦仰祈鑒核  
備查由

准予備查

稻城縣政府 駛長鄧蔭文 二〇  
同右

爲呈覆職縣城鄉無市店印製店奉  
頒之管理規則請免照辦仰祈鑒核  
備查由

准予備查

同右 同右

爲呈覆職縣城鄉無人民身體無從接  
收會理請鑒核備查由

同右

榮經縣政府 縣長陳興特 二〇  
同右

爲呈覆本縣並無戒煙藥品出售懇  
予備查由

准予備查

同右 同右

爲呈覆本縣並無戒煙藥品出售懇  
予備查由

准予備查

八，一〇

八，七，

八，二〇

八，一二

八，一二

八，二〇

八，二二

八，二二

同右



學立西昌中	3268	備 爲本經會，在中國團委訓請事	星悉	同右
總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四， 呈復退令辦理情形及奉文日期由 補呈請領公差編單印鑄由	同右	同右
邊鄉縣政府	縣長張楷	，二三， 同右	同右	同右
邊關稅局	局長董玉麟	，二三， 同右	同右	同右
越邊縣政府	縣長邱述驥	六，三〇 轉運化分所截至五月五日結存稅 票由	八，一〇 呈本府科長周慎餘到職日期由	同右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八，一八， 呈本年二月份票據月報表由	同右	同右
省銀行	同右	七，一三 六，二九	同右	同右
邊關稅局	局長王玉麟	一，一， 表由	同右	同右
得榮縣政府	縣長羅福祥	一，一， 表由	同右	同右
化研取處	辦公處	一，一， 呈報邊合徵消財委會日期由	同右	同右
雅安縣政府	縣長徐尼勒	八，一八， 呈奉特許費驗理日期由	同右	同右
邊關稅局	同右	八，一四	同右	同右
北關驗卡	同右	八，一三 呈繳三二年七月驗藏北路進口稅 票由	八，一〇 八，一九	同右
邊關稅局	同右	呈報牲稅移交情形由	同右	同右

通關稅局  
局長王瑞  
八，二〇三  
呈轉爐定分斯三十年各月征收稅  
由  
越秀縣政府  
縣長邱通銘  
410  
八，一至  
呈奉田賦徵實不得擅自預征由  
九龍田管處  
同右  
八，一七

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分行文)八月份中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	呈文日期	案	由	備文內容	原文	發文月日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49	六，四	呈轉河坡短小本年春季開學教員 姓名表一案請鑒核示遵	准予備查	呈轉河坡短小本年春季開學教員 姓名表一案請鑒核示遵	准予備查	同右
泰寧設治局	局長黃士成	11	六，五	呈報邊地寺廟分佈現況表請鑒核 一案	呈悉准予 鑒核	呈報邊地寺廟分佈現況表請鑒核 一案	呈悉准予 鑒核	同右
同右	同右	46	六，五	呈報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一案	准予備查	呈報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一案	准予備查	同右
丹巴小學校	校長李明高	152	六，七	呈報邊教人員調查表仰祈察核 案由	准予備查	呈報邊教人員調查表仰祈察核 案由	准予備查	同右
甘孜縣政府	縣長喻樹棠	33	同右	呈報邊教人員調查表一案 報告表一案	准予備查	呈報邊教人員調查表一案 報告表一案	准予備查	同右
丹巴縣政府	縣長張國偉	54	同右	呈報現在任邊教人員調查表一案	准予備查	呈報現在任邊教人員調查表一案	准予備查	同右
昭覺縣政府	縣長張培根	186	同右	呈報另填三十年度第二學期初等 教育概況調查表呈請鑒核備查一 案由	准予備查	呈報另填三十年度第二學期初等 教育概況調查表呈請鑒核備查一 案由	准予備查	同右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31	六，一	呈報邊地寺廟分佈現況表一案	准予備查	呈報邊地寺廟分佈現況表一案	准予備查	同右

鎮寧縣政府	縣長黃鵬	六，二三	呈報本縣小學教育大綱日初一案 准予備查
九龍縣政府	縣長段景實	七，一，	呈報本地寺廟分佈現況表一案 准予備辦
陽化小學校	校長李炳榮	七，六，	呈報鄉鎮寺廟分佈現況表一案 准予備辦
麟北縣政府	縣長葉勝華	八，	呈報鄉鎮寺廟分佈現況表一案 准予備辦
巴安小學校	校長劉中惠	八，	呈報該縣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一案 准予備辦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一〇〇	呈報該縣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一案 准予備辦
鄧柯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一〇一	呈報該縣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一案 准予備辦
西昌幼稚園	主任陳玉清	一〇二	呈報該縣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一案 准予備辦
昭覺邊民小學	校長陳紀洲	一〇三	呈報現任邊教人員調查甲表仰請 核備一案由
冕寧小學校	校長李光朝	一〇六，二七	呈報現任邊教人員調查表一案由
交道局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 號數 呈文 日期 備文內容 數字 原文 日期 呈件均應 准予備查	八，一〇 3454	爲擴音收巴安飛機場事一案 准予備查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八月份中旬

同右

爲博呈本局雅工達呈造三十一  
度六月份雅建公路各項工程進

呈表均悉  
准予備查

同音

同右

爲據本局瑞富漢蘆公路工程處呈  
送本年六月紳雅富公路各縣應征

同右  
雅文二  
同秦

爲壽星本詩雅工處本年四至六月  
詩社之詩集

同右

為擴大運量，各項工程進行中。

西漢書要

·由

雅安縣志

贈金錢一袋

漢源縣政府 縣長賈政 243 八二三

爲多報奉。未敢有紡紗工廠此項  
是悉此音

鐵嶺省志

爲華令改妻賊屬，並頒發委狀一卷，  
復新醫孺由星悉准予。

衡製造廠

第三章 第二節 四至六月的工作

校註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〇七期

四  
學  
文

西康政府公報 勘行文件

第二百〇七期

四六

西康省立化  
工康科政

廳長丁憲祐

四六

同材

同右

縣長張植初

四六  
八，一七

呈為呈送三十一年七月份人事動  
能表二份所應核准予查考

呈悉候  
呈報

二七，八

呈為奉令頒呈三十二年度概算書  
編制經核請予審批

呈悉候  
呈報

二七，八

為呈復本縣現無棉綿廠及織布工  
廠無從填具調查表由

呈悉候  
呈報

二七，八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八月份中旬

丹波越世怪代增本府建設局第一科科員此令

十一日

十一

派汪正培代理寧屬市報委員會秘書處副處長此令

本會致函總理並請予新局有任翔懇免本職此令

本席教導屬算政科任現就用兵事但不外

湖余連城代理本縣教育長錄

委郭長青爲西昌縣政府教育科科長此令

十一

派章 獅代理寧屬南望委員會邊務處秘書此分

三

委陽昌率爲總參謀政務軍事科科長比於

三

卷之三

卷之三

理處代理經理人，另有作用於本職此令。

代理奉審合作事業 球處一總課員此公

總第一科代理科員葉紀常懇請辭職應不照准此令

西華道政府公報

第一百〇七期

# 會議錄

## 湘贛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六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

地點：省府禮堂 論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

張鴻烈

主席：劉文輝  
記：范鶴明（秘書處秘書）

楊桂華（會計室主任）  
彭汝學（合作事業管理處副處長）  
程思聰（顧問）

甲、報告

乙、如數

丙、報告

丁、主席會議上場會議記錄

戊、討論事項

一、主席會議會議紀錄第七十二次至第一百五十九次談話

會次第

決議

二、主席會議會議紀錄同陸軍第一二四軍第一

三、第六師部及川康邊防總指揮部康定軍糧分局清理康

陽縣軍費撥該項軍糧分配數額並備存案各數詳明表

張廷綱（省高師書記長）

詩經卷之二

決議：移下六會議討論

三、主席交辦：據鑑照處七月來生活日用品物項備  
念滿地情形特殊自五月後起按月增加經費二千元在  
預備費項下開支發動之預備費應行提交省務會議通  
過案

決議：通過  
七、委員兼建設廳長劉貽燕提案擬具西康省鋼鐵廠籌備處預算經請核定并請即本年度經建部發企業獎勵項下動支請公決議

決戰淮海

一、主辦交儀省動員會議酌設職員廳支薪給及公糧生活

四，主磨牙的牙冠形态呈椭圆形，近似于磨牙的形态。

**補助費如何開支請公決案**

何例無事上之國務台行據交省新會請公以復吾勢

決議：准發給及公報生活補助費

卷之三

二，重慶交誼會籌備局因公啟會開會奉命安撫子耳鈐

五，主婦交議處，主婦交道，請公函請三十年度該局舉辦

三  
此  
全  
表  
由  
路  
接  
通  
經  
本  
署  
准  
准  
名  
鑑  
二  
千  
元  
如  
何

車臣國免賦折抵通商奉  
主席准予核銷并提交各務

卷之三

會議應請督照提請省務會議核議并將准議案賜示等

卷之三

由各行提發省務會議公決案

請委楊仲華代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核銷

決議：通過

六，勞資氣氛融洽，長年累月無提高獎金。陝西康業公司

##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五七次談話會紀錄

下  
劉公詩公快集

三省奇編寺辨公遠書箋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

張爲炯

冷 融

李萬華

劉貽燕

駱美輪

缺席委員：韓孟鈞

楊永浚

段班級

王靖宇

格 聰

列席人：謝鄉璣（教育廳主任秘書）

冷曝東（省黨部主任委員）

宋 鈺（保安處主任秘書）

楊觀壽（會計室股長）

李先春（合作導惹管理處處長）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程思聰（顧問）

葉誠一（銜敘委員會常務委員

主 席：劉文輝

紀 錄：范德明（秘書處秘書）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三、主席交議民政廳簽請三十二年慶賀興縣請旨緩實

外其不敷之一萬四千五百元改由省動委會兒童教輔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民政廳簽請三十二年慶賀興縣請旨緩實  
施新縣制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礦省動員委員會職員周永忠等八名請發

給八，九，十，三個月薪金擬在省動委員會經費移

作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本省戰時工作團調訓學員十名應共發給津

費四千元擬在省動委員會經費移作第一預備金項下開

支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省動委員會書記長張紹八月以後出差督導訓練

費四千七百三十二元擬在省動委員會經費移作第一項

備費項下開支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關經費項下移撥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一、主席交議本府擬組織考核委員會茲訂原則數項（一）

（二）本府主席及各廳處局長與委員為當然委員並由主席兼任主任委員外是否另聘委員（三）於主任委員外是否再設副主任（四）會內可否設參謀專任察員是否由考委會指揮（五）考核範圍除本府各廳處局及所屬機關外是否及於各縣局（六）其他指示要點請予討論公決以便擬具組織規程案

決議（一）應另聘委員（二）應設副主任委員（三）

各廳處局觀察組由考委會指揮（四）應斟酌設專任人員（五）考核範圍應及於各縣局仍交秘書處編印室及第一科擬具組織規程案

三、主席交議財政廳、銀庫、行政院電令為體恤邊省公務員工起見准予追加運費一百九十萬元即在公帳底價內抵解等因此項運費究竟如何支配提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物品供銷處以此項運費一百九十萬元為資本其餘開列款項應合併運用其詳細辦法交由民政廳召

集建設廳編政局財政廳合管處省黨部省參議會商討

四、主席交議財政廳簽呈請轉飭本省各機關凡所屬各項

存款除公庫內不能取者外應逐數存入省行存款利息按照其他銀行利率計算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存款除公庫內不能取者外應逐數存入省行存款利息按照其他銀行利率計算請予公決案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一百〇七期

五二

二，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三，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鈐印

附卷

四，凡省府所屬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五，本公司報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公司報每冊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七，凡訂閱本公司報費概須先繳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管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遺誤情形

應逕向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查詢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司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十，公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 廣 告 價 值 表

編輯兼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所代印

本期實價國幣壹元

地 位	面 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一角
封面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一元
底頁外面	一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一元
正文後	一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用先繳。